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目的外利用同意書

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之一切表示：本人同意貴公司得為保險、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料分析或合作推廣下述各公司之商品與服務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下述各公司，於前揭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未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將無法獲得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綜合保代）依據個資法第7條及第20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以下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事項，有關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均以富邦綜合保代「個資法告知事項」所載內容為限，台端於勾選同意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1.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及範圍：提供台端姓名、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予富邦綜合保代、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之公司，進行保險、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資料分析或合作推廣上開各公司之商品與服務。若關係企業、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之公司名單有變更，將公告於官方網站上。

2.前項所稱共同行銷之公司，係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未來如有新增子公司，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3.對台端權益之影響：台端若不同意前揭公司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或共同行銷，將無法參與本活動及獲得相關活動獎項及保險資訊。

4.台端有權隨時向富邦綜合保代請求停止或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富邦綜合保代將不會再對台端提供行銷或保險資訊服務。若台端不欲接受行銷及行銷資料，可透過撥打富邦綜合保代客服專線（0800-706-688）尋求相關協助。